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 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年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不构成对基础设施项目的真实市场价值和变现价格的承诺。评估报告中计算评估值所采用的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金额，也不构成对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的承诺。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6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7
2.3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7
2.4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7
2.5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8
2.6 信息披露方式	8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其他财务指标	9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9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1
3.5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使用情况	12
3.6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2
3.7 报告期内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3
3.8 报告期内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3
3.9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3
3.10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13
§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13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13
4.2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5
4.3 重要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16
4.4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18
4.5 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19
4.6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19
4.7 资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19
4.8 资产项目回顾总结和未来展望的说明	20
4.9 重要资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20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1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21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21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1
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1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2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22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2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22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22
§ 7 管理人报告.....	22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22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25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27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28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29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29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0
§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30
9.1 原始权益人报告	30
9.2 托管人报告	31
9.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32
9.4 其他专业机构报告	32
§ 10 审计报告.....	33
10.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33
10.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33
10.3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35
§ 11 年度财务报告.....	35
11.1 资产负债表	35
11.2 利润表	38
11.3 现金流量表	40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3
11.5 报表附注	49
§ 12 评估报告.....	98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98
12.2 评估报告摘要	98
12.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99
12.4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的原因	99
12.5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和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99
12.6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或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超过 20%的原因、具体差异金额及应对措施	99
12.7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99
§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9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9
13.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100
13.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101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101

§ 14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102
§ 15 重大事件揭示	102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
15.3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2
15.4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02
15.5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102
15.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 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者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 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102
15.7 其他重大事件	103
§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6
§ 17 备查文件目录	106
17.1 备查文件目录	106
17.2 存放地点	106
17.3 查阅方式	10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中国铁建高速 REIT
场内简称	铁建 REIT（扩位简称：国金中国铁建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08
交易代码	508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40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2 年 7 月 8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间接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相关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权利。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运营管理，在保障公共利益的基础上，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品牌价值和运营收益水平，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可以细分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策略（初始基金资产投资策略、运营管理策略、资产收购策略、资产处置策略、资产升级改造策略）、基金的融资策略（扩募方式、借款方式）、债券投资策略（久期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等。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无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价值波动，与主要投资于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风险低于股票基金且高于债券基金、货币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本基金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 1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投”）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资产项目名称：渝遂高速公路（重庆段）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资产项目类型	收费公路
资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渝遂高速公路（重庆段）的运营与管理。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项目公司享有渝遂高速公路重庆段的特许经营权，即渝遂高速公路（重庆段）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权，以及渝遂高速公路重庆段沿线范围内的公路服务设施的经营权、广告经营权。
资产项目地理位置	基础设施项目位于重庆，路段起于 G93 沙坪坝收费站，途经沙坪坝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区四区，止于重庆市与四川省遂宁市交界处。

2.3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 人	姓名	虞志海	张波
	职务	督察长	运营管理团队负责人
	联系方式	010-88005852	139831859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红星路1037号一层1049室	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一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31号院1号楼三星大厦51层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55号财富中心19栋
邮政编码		100026	400060
法定代表人		邰海波	刘一鸣

2.4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原始权益人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甸路1088号1106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一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306室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55号财富中心19栋
邮政编码	518040	201204	518040	400060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马骏	缪建民	刘一鸣
-------	-----	----	-----	-----

2.5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评估机构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7 层 A

注：报告期内，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提供基础设施项目 2023 年度资产评估报告。2025 年 1 月，本基金发布临时公告，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本基金评估机构变更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并为本基金所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提供 2024 年度的资产评估服务。

2.6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6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收入	749,449,483.05	784,127,776.83	311,579,985.95
本期净利润	117,980,056.29	127,986,926.19	-4,128,284.56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862,071.19	559,067,474.90	227,228,247.12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10.80	11.71	7.97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10.80	11.71	15.47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基金总资产	4,464,257,748.67	5,315,200,701.02	5,128,876,254.78
期末基金净资产	3,936,159,389.41	4,535,286,582.50	4,787,474,801.07

期末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	113.42	117.20	107.13
内部收益率	4.57	6.05	4.54

注：1、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报表层面的数据。

2、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总和。

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专项计划和项目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和 2022 年 7 月纳入本基金合并范围，2022 年度可比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5、2023 和 2024 年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2022 年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截至报告期末当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

6、内部收益率为本基金每年根据最新披露资产评估报告等材料中关于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等假设测算条件，假设投资者在年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时按照当天收盘价买入本基金，预测该投资者剩余存续期内基金全周期内部收益率(IRR)预测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降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提高。以上内部收益率的预测值系基于本基金最新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假设数据等假设条件，因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上述收益率不代表投资者未来实际可得的内部收益率。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6 月 27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7.8723	9.0706	9.574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477,193,076.96	0.9544	—
2023 年	488,328,432.40	0.9767	—
2022 年	390,321,619.58	0.7806	该金额计算时间段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717,749,969.18	1.4355	—
2023 年	386,400,007.86	0.7728	—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117,980,056.29	—
本期折旧和摊销	440,085,894.56	—
本期利息支出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31,891,301.78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589,957,252.63	—
调增项		
1-其他可能的调整项	28,464.52	—
调减项		
1-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4,139,072.83	—
2-支付的所得税费用	-31,891,301.78	—
3-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	-76,762,265.58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477,193,076.96	—

注：1、以上可供分配金额系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算。

2、其他可能的调整项为 2023 年度本基金产生的可供分配金额中尚未分配的部分等。

3、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为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运营费用、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等。

3.3.2.2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本期内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未超过 10%。

3.3.2.3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与招募说明书中刊载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差异情况说明

无。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费用收取情况及依据

根据《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8,962,047.50 元, 计提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229,792.97 元, 计提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托管费合计 459,588.07 元。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用和浮动管理费用, 其中固定管理费用为 52,064,917.76 元, 浮动管理费 14,519,174.92 元, 其中浮动管理费中补提 2023 年浮动管理费 2,197,169.03 元, 计提 2024 年浮动管理费 12,322,005.89 元。

3.4.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运营业绩奖惩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 本基金实现通行费收入 714,257,300.38 元, 实现本基金首发阶段披露的车流量预测报告关于 2024 年通行费收入预测值的 105.2%, 超额完成运营指标; 2024 年项目公司付现成本为 138,193,500.23 元, 较 2023 年下降 8.98%, 成本管控效果良好。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按照运营管理协议履职尽责,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稳健, 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 就运营管理协议终止日所在会计年度以外的其余会计年度,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础设施基金净现金流分派率(净现金流分派率=当年分派金额/基金设施基金募集资金金额)进行测算, 并根据测算结果支付浮动管理费用。基础设施基金净现金流分派率和浮动费用应当符合下述要求:

如测算结果显示的基础设施基金净现金流分派率不高于 7%的, 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如测算结果显示的基础设施基金净现金流分派率高于 7%的，则就超过部分对应款项，按照 9%收取浮动管理费。特别地，浮动管理费不得高于基础设施项目当年营业收入的 5%。

报告期内本基金累计实现可供分配金额 477,193,076.96 元，假设本年度可供分配比例为 99%，预计实现净现金流分派率约为 9.86%。运营管理机构将收取超出 7%部分的 9%作为本年度激励费用，预计约为 12,322,005.89 元（未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 5%），实际金额将根据 2024 年实际分派金额计算为准。2024 年度激励费用预计将在 2025 年第二季度支付至运营管理机构。

3.5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基础设施项目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7,240,382.83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未超过 10%。

3.6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关系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交易目的	定价政策及依据	交易金额（元）
1	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公司	铁建重投	委托运营管理费	市场化定价，通过合同约定	66,584,092.68
2	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	国金基金	管理费	市场化定价，通过合同约定	8,962,047.50
3	专项计划管理人	本基金	国金资管	管理费	市场化定价，通过合同约定	229,792.97
4	基金托管人	本基金	招商银行	托管费	市场化定价，通过合同约定	459,588.07
5	原始权益人之联营公司	项目公司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市场化定价，通过合同约定	1,065,506.03
6	原始权益人之联营公司	项目公司	重庆铁发双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市场化定价，通过合同约定	458,110.79
7	原始权益人之联营公司	项目公司	重庆铁发秀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市场化定价，通过合同约定	147,361.20
8	中国铁建之子公司	项目公司	重庆永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市场化定价，通过合同约定	100,837.80
9	原始权益人之子公司	项目公司	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市场化定价，通过合同约定	8,387,587.85
10	原始权益人之子公司	项目公司	重庆中油铁建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化定价，通过合同约定	6,102,346.00
11	中国铁建之	项目	中铁建昆仑高速公	租赁收入	市场化定价，通	132,743.37

序号	关联关系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交易目的	定价政策及依据	交易金额（元）
	子公司	公司	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过合同约定	
12	原始权益人之子公司	项目公司	重庆金路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市场化定价，通过合同约定	24,711,288.11
13	原始权益人之子公司	项目公司	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市场化定价，通过合同约定	7,934,462.27
14	原始权益人之子公司	项目公司	中铁建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市场化定价，通过合同约定	743,051.93
15	基金托管人	本基金	招商银行	利息收入	市场化定价，通过合同约定	7,569,918.90

3.7 报告期内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的情况。

3.8 报告期内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减值计提的情况。

3.9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涉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3.10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本基金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增持期间届满暨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以下简称“增持届满公告”），本基金原始权益人铁建重投增持期间届满，并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 6 个月内不会通过大宗、协议转让或竞价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铁建重投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生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重要资产项目为渝遂高速公路（重庆段），其运营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8 日止。2024 年，渝遂高速公路（重庆段）运营较为稳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运营

数据方面，全年出入口通行量为 3676.13 万辆，较 2023 年下降 4.08%，其中 2024 年日均出入口通行量为 10.04 万辆；全年断面标准车流量为 1062.42 万辆，较 2023 年下降 4.23%，其中 2024 年日均标准断面车流量（PCU/日）为 29028 辆。

通行费收入方面，渝遂高速公路（重庆段）2024 年全年实现通行费收入 714,257,300.38 元，较 2023 年下降 4.69%，其中 2024 年日均通行费收入 195.15 万元。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3年1月1 日至2023年12 月31日)/上年 末(2023年12 月31日)	同比 (%)
1	出入口通行量	主线、匝道收费站自然车流量	万辆	3,676.13 / -	3,832.42 / -	-4.08
2	断面标准车流量	路段门架标准车流全程折算	万辆	1,062.42 / -	1,109.36 / -	-4.23

注：基于上述数据的可比性，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整体运营指标暂不披露报告期末及上年末的时点数据。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指标

资产项目名称：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3年1月1 日至2023年12 月31日)/上年 末(2023年12 月31日)	同比 (%)
1	日均自然车流量	路段门架自然车流全程折算	万辆	2.45 / -	2.57 / -	-4.67
2	日均客车流量	路段收费单元日均客车流量	万辆	5.52 / -	5.68 / -	-2.82
3	日均货车流量	路段收费单元日均货车流量	万辆	1.95 / -	1.94 / -	0.52
4	日均客车通行费收入	路段收费单元客车费率*收费系数*里程	万元（含税）	107.70 / -	115.99 / -	-7.15
5	日均货车通行费收入	路段收费单元货车费率*收费系数*里程	万元（含税）	92.79 / -	93.91 / -	-1.19

注：基于上述数据的可比性，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重要资产运营指标暂不披露报告期末及上年末的时点数据。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收费标准、通行费减免政策未发生变化，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方式未发生调整。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等。

4.2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竞争格局

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为渝遂高速公路（重庆段），所属行业为高速公路行业。

报告期内，在国家“交通强国”战略等相关政策的推动下，高速公路行业基本面稳中向好，行业基本呈现持续优化存量资产并向智慧化转型的特点，整体处于稳健且高质量发展阶段。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2024 年 1-11 月，公路行业客运量实现 1,079,451 万人次，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7.4%；公路行业货运量实现 3,810,661 万吨，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3.3%。

周期性方面，高速公路行业整体呈现弱周期特性，车流量与区域经济活跃度、产业发展活跃度正相关，但整体波动较为平缓。

竞争格局方面，高速公路行业继续依托政策呈现区域垄断的竞争格局，但未来高速公路智慧化发展程度将成为高速公路经营差异化的竞争关键。目前各地路网中的核心高速公路多数由央企和地方国企负责建设和运营，竞争优势明显。区域竞争压力主要来自替代交通方式，其中与铁路竞争格局中，高速公路在交通灵活性以及货运领域仍具备优势。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高速公路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竞争格局未发生实质变化。

4.2.2 可比区域内的类似资产项目情况

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为渝遂高速公路（重庆段）。报告期内，可比区域为重庆地区，类似资产项目包括：成渝高速、渝蓉高速以及渝遂高速公路复线北碚至铜梁段（以下简称“渝遂复线一期”）。成渝高速、渝蓉高速与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是连接成都和重庆双城的主要高速公路，报告期内三条高速公路整体运营状况良好。其中，根据重庆市交通委信息，成渝高速（重庆段）已经在 2024 年 8 月 21 日正式启动了改扩建工程，建成后将成为重庆通往成都的首条八车道高速公路。

渝遂复线一期系报告期内新开通，与基础设施项目形成区域竞争关系的高速公路。该条高速

公路 2024 年 9 月 13 日正式通车，截至报告期末，该高速公路整体运营状态正常，其通车的分流影响已经在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的评估中有所考量。

4.2.3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
大影响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所在的行业及区域未公布对基础设施项目有重大影响的法规及政策。

4.2.4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的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高速公路行业在重庆地区持续表现良好，根据重庆交通委数据，2024 年公路客运量实现 18,384.2 万人，同比增长 4.9%；公路货运量实现 114,904.7 万吨，同比下降 2.3%；固定资产投资实现 1155.9 亿元，同比增长 3.6%。

重庆高速公路路网建设方面，报告期内重庆地区相继建成渝湘复线、渝武复线等 8 个项目、总长约 363.5 公里，全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4503 公里，路网密度稳居西部地区第一。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所在行业的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

4.3 重要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2024年金 额（元）	上年末2023年金 额（元）	同比（%）
主要资产科目				
1	货币资金	684,206,545.57	450,103,081.80	52.01
2	无形资产	3,660,232,850.77	4,022,834,791.67	-9.01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借款	2,347,952,591.96	2,547,502,924.22	-7.83
2	预计负债	339,069,474.99	306,470,784.99	10.64

注：货币资金同比变动超过 30%，主要系 2023 年末提取部分资金至公募基金层面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变动不具有持续性。

4.3.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4.3.2.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构成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 日)	金额 同比 变化
--------	----	--	-------------------------------------	----------------

		金额	占该 项目 总收 入比 例 (%)	金额	占该 项目 总收 入比 例 (%)	(%)
1	通行费收入	714,257,300.38	96.76	749,435,852.21	97.16	-4.69
2	广告收入	5,206,931.98	0.71	4,119,641.92	0.54	26.39
3	其他收入	18,717,741.89	2.53	17,753,426.01	2.30	5.43
-	合计	738,181,974.25	100	771,308,920.14	100	-4.29

4.3.3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4.3.3.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 月31日)		金额同 比变化 (%)
		金额	占该项目总 成本比例 (%)	金额	占该项目 总成本比 例(%)	
1	折旧摊销成本	440,085,894.56	58.09	439,765,874.30	55.37	0.07
2	养护成本	21,020,119.13	2.77	26,656,250.85	3.36	-21.14
3	运营管理费	66,584,092.68	8.79	64,105,661.54	8.07	3.87
4	其他成本	50,589,288.42	6.68	61,064,189.96	7.69	-17.15
5	税金及附加	4,208,934.35	0.56	3,349,846.27	0.42	25.65
6	财务费用	175,090,364.55	23.11	199,245,270.98	25.09	-12.12
7	其他成本/费用	-	-	8,000.00	0.00	-100.00
-	合计	757,578,693.69	100.00	794,195,093.90	100.00	-4.61

注：其他成本/费用为研发费用。

4.3.4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4.3.4.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4年1月 1日-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1.66	23.30
2	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6.61	-8.10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率=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折旧摊销) /营业收入× 100%	%	82.01	81.29
---	------------	--	---	-------	-------

4.4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1、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存续账户有四个，分别为资金运用归集账户、基本账户、ETC 收款清分结算账户和现金收款账户，通过项目公司资金监管协议、项目公司账户监管协议对账户及资金进行监管。资金运用归集账户是根据资金监管协议在监管银行开立的项目公司资金运用归集的唯一账户，作为项目公司监管账户，系项目公司在监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接收项目公司收入及进行项目公司支出的人民币资金账户。除资金监管协议相关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公司的相关货币资金收支活动均需通过监管账户进行。监管银行应根据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对监管账户的资金流向进行监督。

2、现金归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收到的现金总收入 781,977,859.41 元，其中收到的通行费现金收入 739,637,578.01 元，支出的现金总金额为 171,693,618.20 元，其中支付运营相关的现金支出 129,233,938.72 元，支付税金 35,219,296.65 元，支付 G93 停车区前期土地平整、固定资产、护栏改造等资本性支出 7,240,382.8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684,206,545.57 元。

上年同期，项目公司收到的现金总收入为 807,976,930.72 元，其中收到的通行费收入 751,040,008.03 元，支出的总金额为 235,151,476.33 元。

4.4.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无。

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的说明

渝遂高速公路（重庆段）目前主要受到同一区域内其他运输方式（如铁路、水运、航运方式）的竞争，如铁路及同一区域内公路网络中可能出现其他与渝遂高速公路（重庆段）接近、并行或大致并行的收费公路，可能导致运输方式产生替代，对本基础设施项目车流量带来替代性分流，对车流量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根据重庆市交通委员会信息，渝遂复线一期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正式通车运行。渝遂复线一

期全长 27.2 公里，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起于北碚区歇马街道，经北碚歇马、璧山七塘、依凤、铜梁岚峰、蒲吕，止于铜梁区东城街道新店子，与重庆三环高速铜梁至合川段相接。渝遂复线一期在通车后与本基金基础资产部分路段存在平行替代竞争关系。

渝遂复线一期的通车影响在本基金车流量预测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已予以考量。

针对渝遂复线一期的开通，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积极推动应对方案，设立每日车辆数监测小组，通过针对运营管理团队专业技能培训、道路智慧化改造升级、优化道路巡检和响应机制等具体举措，提升过往车辆通行效率和服务质量，多措并举引车上路。同时，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将密切关注渝遂复线一期对本基金基础资产渝遂高速公路（重庆段）车流量的影响，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4.4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无。

4.4.5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4.6 对资产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4.5 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4.5.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资产项目情况

无。

4.5.2 购入或出售资产项目情况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4.6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无。

4.7 资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了财产一切险和公众责任保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承保。财产一切险承保范围：渝遂高速公路（重庆段）财产（保险财产地址范围内被保险人所有或负责任保管的一切财物，包括但不限于公路、道路网络、隧道、桥梁、边坡、公路用地、公路设施、配套设施（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办公楼、员工宿舍、维持养护设施、救援设施）、收费系统、通讯监控系统、安全环保设施、水电供应设施等。公众责任保险承保范围：被保险人在其营业活动场所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

提供产品或服务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报告期内，本基金支付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保险年保费共计 506,877 元，其中财产一切险保费 395,477 元，公众责任保险保费 111,400 元。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发生公众责任保险理赔 48 次，理赔金额 202,915.87 元，未发生财产一切险相关理赔事件。

4.8 资产项目回顾总结和未来展望的说明

4.8.1 对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经营业绩的整体分析和说明

本基金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成立，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业绩较为稳健。其中，2022 年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整体运营情况略有波动，2023 年-2024 年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指标表现良好，年度通行费收入均超额完成当年预测数值。

报告期内，得益于成渝双城经济圈发展战略支持，区域经济稳步恢复，周边产业稳健发展，基础设施项目稳健运营，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738,181,974.25 元，其中实现通行费收入 714,257,300.38 元，实现本基金首发阶段披露的车流量预测报告关于 2024 年通行费收入预测值的 105.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成本管控方面，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在报告期内持续推动精细化成本管控，进一步优化日常运营的成本规划，2024 年项目公司全年付现成本 138,193,500.23 元，较 2023 年度下降 8.98%，成本管控效果明显。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稳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4.8.2 报告期内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具体执行情况，以及未来的主要经营方针策略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营业收入完成 2023 年度评估报告中关于 2024 年度预测值的 105.92%，营业成本完成 2023 年度评估报告中关于 2024 年度全年预测值的 98.21%，日常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执行状况良好，未发生影响日常运营的不利影响，未发生超预算执行的情形。

2025 年，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与运营管理机构保持高效合作，稳步推动基础设施项目的稳健运营，做好 2025 年年度预算管控，持续落实精细化成本管控各项举措。

4.8.3 未来一年或者三年的发展趋势、前景展望、经营风险因素

2025 年，基础设施项目将继续以川渝经济发展为基础，周边产业发展为依托的经营态势，在当下高速公路行业稳健政策的环境下，高速公路行业发展持续稳健，基础设施项目或将继续保持较为稳健和较低波动性的经营表现。

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为高速公路，未来运营中仍会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市场风险等因素导致的经营风险。

4.9 重要资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重要基础设施项目渝遂高速公路（重庆段）的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677,806.46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20,677,806.46	100.00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严格执行内部估值控制程序，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估值委员会由公司督察长、投资总监、运营总监、清算业务负责人、研究部门负责人、风控业务负责人、合规业务负责人组成，可根据需要邀请产品托管人代表、公司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代表等外部人员参加。公司运营总监为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主席。运营支持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的估值意见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人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运营支持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成员，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最终由估值委员会决定，基金经理不具有表决权。本基

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已经于 2023 年按照相关规则全部使用完毕，后续将不再披露相关事项。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无。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无。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无。

§ 7 管理人报告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7.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61 号）批准，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成立，总部设在北京。公司注册资本为 3.6 亿元人民币，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苏州元道亨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元道利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元道贞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股权比例分别为 51%、19.5%、19.5%、5%、1.5%、1.9%、1.6%。

国金基金拥有多年基础设施领域研究、投资及投后管理经验。为推进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设置了独立的业务部门 REITs 投资部，主要负责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的尽职调查、投资运营管理以及风险控制管理等工作。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专业人

员配备，保障基金的规范运作，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国金基金共计管理 1 只基础设施基金。

7.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资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资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唐耀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6 月 27 日	-	13 年	2011 年至 2021 年任职于招商局集团旗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单位从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工作，参与重庆曾家岩大桥、重庆东水门长江大桥、千厮门嘉陵江大桥等投资建设项目的运营管理。	唐耀祥先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硕士。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西藏大学担任教师，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1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先后在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重庆全通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重庆曾家岩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招商公路外派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1 年 9 月加入国金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REITs 投资部副总经理。
梁贤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6 月 27 日	—	11 年	2013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相关工作，主要项目有溧阳市发展 PPP 项目、常州市经开区生态环保工程、武进市重点 PPP 项目等。	梁贤超先生，英国兰卡斯特大学硕士，2013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专项业务一部业务经理，资产证券化部副总经理，专项资产管理总部项目经理，专项资产管理总部代理总经理。2021 年 1 月加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 REITs 投资部项目经理，现任 REITs 投资部基金经理。
吴婷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6 月 19 日	—	16 年	2008 年至 2022 年 2 月任职于招商局集团旗下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相关单位，从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相关工作，参与乐昌至广州高速公路、珠江三角洲外环高速公路肇庆至花都段土建工程、四川汶川至马尔康高速公路鹧鸪山隧道土建工程等高速公路监理项目、武汉港化学品船舶洗舱站陆域污水处理工程、G5021 石渝高	吴婷女士，西南大学学士，高级会计师。2008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重庆中字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部主管，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在重庆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管理部副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2 月在

					速公路等建设、经营项目的运营管理。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职于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REITs 投资部项目经理，负责参与并跟进基础设施 REITs 的运营管理。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报表及资金主管，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在渝航翼(重庆)航空货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22 年 6 月加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 REITs 投资部财务经理，现任 REITs 投资部基金经理。
--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起始日期起计算。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7.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7.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制度、流程和系统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

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在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确保做好公平交易的监控和分析。

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投资方面，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完成初始基金资产投资后，在本报告期内未新增投资。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持有“国金证券-遂渝高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穿透取得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为渝遂高速公路（重庆段）。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在监管银行开展了协定存款业务。

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积极配合，多措并举、持续推动业务及成本精细化管理，各业务板块严格按照预算推动工作；切实做好道路安全管理工作，加强风险隐患防控；重视道路日常养护，保证车辆通行有序。在引流增收方面，基金管理人与运管管理机构合作密切，积极开展查补增收专项活动，实现创效增收。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础资产运营正常，基金管理人秉承投资者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者利益的风险事件。

7.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针对本基金收益分配的情况如下：2024 年度第一次分红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8 日，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红金额为 488,299,967.88 元，分红比例为 99.99%；2024 年度第二次分红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分红金额为 229,450,001.30 元，分红比例为 95.82%。

7.2.5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和《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管理办法》等，有效防范本基金层面的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风险，保障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之间的公平性。针对关联交易事项，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关联交易审批机制，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针对公募 REITs 业务，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办法》和《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等，建立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内部运营管理规则，有效防范利益冲突。

7.2.6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从合法、合规、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督察长领导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合规风控部对基金投资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了监察稽核，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稽核、日常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有关业务部门整改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管理层以及董事会。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的重点包括：

（1）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细化管理流程，并持续更新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制定的规章制度涵盖公司主要业务范围。

（2）强化合规教育和培训。本基金管理人及时传达与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将相关规定不断贯彻到相关制度及具体执行过程中，同时以组织公司内部培训、聘请外部律师提供法律专业培训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

（3）有计划地开展监察稽核工作。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年度监察稽核工作计划、通过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各项监察稽核工作，包括对基金销售、宣传材料、合同、反洗钱工作、基金投资运作、交易（包括公平交易）等方面进行稽核，对于稽核中发现的问题通过监察稽核报告的形式，及时将潜在风险通报部门负责人、督察长及公司总经理，督促改进并跟踪改进效果。通过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的方式，保证内部监察稽核的全面性、实时性，强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提高业务部门及人员的风险意识水平，从而较好地预防风险。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7.3.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于专业化分工原则，组建由三名基金经理为核心的专项运营管理团队（以下简称“项目组”），并实施双基金经理全年现场办公的合作机制，通过常态化现场履职强化与运营管理机构的协同效能，确保基础设施基金运营管理职责的全流程穿透式落实。

1.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方面，基金管理人多措并举，积极履行运营管理职能。

（1）推动协同治理与效能提升。项目组通过定期组织召开季度经营分析会议及专项临时会议，建立与运营管理机构的多层级沟通机制；

（2）精益化成本管控。依托预算动态监控体系与全周期成本分析模型，实现运营成本的结构优化，本年度降本增效成果明显；

(3) 资金安全闭环管理。项目组与运营管理机构继续完善通行费收缴数字化监测系统，强化现金流归集路径的时效性与安全性，确保资金划付闭环管理；

(4) 积极推动合规能力建设。针对监管最新政策，基金管理人开展多次合规分享与培训工作，覆盖运营关键岗位，构建多层次风险管理框架。

2. 基础设施基金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项目组积极落实基础设施基金的各项管理工作。认真落实信息披露规范化要求，并按要求完成本基金定期报告以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投资者互动方面，举办一次现场调研及两次业绩说明会，多次与投资者开展线上线下交流活动，加深投资人对本基金底层资产的了解。

7.3.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稳健，未发生涉及本基金稳健运营的重大事项决策事项。

7.3.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的检查和考核情况

根据本基金运营管理协议约定，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进行日常检查和考核。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每半年进行了一次档案检查，并不定期对其运营管理工作进行抽查。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进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安全及应急处置、信息披露等多环节考核，考核结果为通过。

7.3.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其他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执行季度例会和月度沟通机制，定期沟通基础设施项目安全运营、现金流情况等各类重大事项。运营管理机构治理结构良好，经营及财务状况未发生不利变化，专业人员充足，未发生影响运营管理机构日常运营的不利事项。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7.4.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遵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高效统筹信息披露事务。通过完善制度流程、细化操作指引、牵头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实现数据交叉核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投资者沟通方面，搭建多元化信息传递渠道，主动回应市场关切，同步强化舆情监测与风险预警。

报告期内，履职过程严守合规底线，有效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与市场公平性，为基金稳健运作提供坚实支撑。

7.4.2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原督察长张静女士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由于个人原因离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职务，虞志海先生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担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职务。

7.4.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审核及发布机制，保障信息披露审核及发布流程效率。内幕信息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建立敏感信息知情人登记等制度约束，权限分级、操作留痕等技术手段规范敏感信息流转。信息披露相关档案管理方面，信息披露文件按类型分类存档，纸质文件由管理人留存备查，电子文件通过专用系统存储备份。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8.1.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协议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严格按照本基金运营管理协议约定履职尽责，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状况良好，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违反运营管理协议的重大情形。

8.1.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运营管理机构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在履行运营管理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运营管理协议、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基础设施项目的委托运营管理工作。

8.1.3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以及效果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与基金管理人通过系统性优化运营管理机制，全面实现降本增效与服务品质升级。

运营效能提升方面，运营管理机构协同完成“纸改电”全流程改造，推动节能减排，降低运营成本；G93 沙坪坝收费站实施智能无亭化改造后，通行效率提高 30%，人工成本进一步优化；推进全线收费站标准化升级显著缓解高峰时段交通拥堵状况，为司乘提供更加畅通、舒适的行车环境。

安全稽核方面，推动摩托车阻拦设施专项改进，全年实现零安全事故；组织开展《数字化转型下的稽核工作思考》等专题培训，稽核人员业务能力显著提升，为通行费追缴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成本精细管控方面，运营管理机构协同基金管理人建立经济活动定期分析机制，优化成本定额体系：云雾山隧道病害治理节约成本 776 万元，显著提升养护效率；中分带智能灌溉系统使苗木存活率达 98%，有效降低绿化维护成本；创新预防性养护工艺，养护施工效率提升 40%，显著延长路面使用寿命，降低养护成本。

道路服务提质方面，大路服务区完成景观艺术化改造，引入智慧导览系统与新能源车超充站，联合铜梁、潼南服务区通过四星级服务认证；开展管理人员业务技能培训，服务区管理水平显著提高，进一步提升服务区运营效率与服务质量。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8.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尽职履责，认真组织和协调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的信息披露事务，积极参与管理人组织的投资者交流活动。

8.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原信息披露负责人唐洪斌自 2024 年 9 月 28 日起，因工作调整不再继续担任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负责人。张波先生自 2024 年 9 月 28 日起担任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负责人。

8.2.3 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落实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8.2.4 配合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协同基金管理人认真落实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本基金定期报告的撰写并履行复核义务；涉及临时信息披露事项，运营管理机构及时通知并配合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工作。

§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9.1 原始权益人报告

9.1.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无。

9.1.2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铁建重投持有本基金份额为 259,735,197 份；原始权益人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份额为 100,000,000 份。

9.1.3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和进展情况

本基金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发布《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基金份额增持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原始权益人增持公告”），并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发布《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增持期间届满暨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止，原始权益人累计增持 4,735,197 份，占已发行基金总份额的 0.95%。

9.1.4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认真履行原始权益人增持公告以及增持届满公告中的相关承诺，并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履行并落实信息披露义务。

9.1.5 报告期内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变化情况

无。

9.2 托管人报告

9.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9.2.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资金账户、资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对本基金资金账户、资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2.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收益分配进行了监督和复核；对基金管理人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额保险、借入款

项安排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2.4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情况

本报告期内，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的前提下，在托管人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条款，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及管理人资产确认计量过程等内容进行了复核，认为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2.5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无。

9.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9.3.1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资产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支持专项计划（即“资产支持计划”）作为项目公司股东，按照本基金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职尽责，定期排查本基金项目公司、原始权益人等机构的信用风险管理情况，协同基金管理人做好项目公司相关运营管理工作。

9.3.2 作为资产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计划认真履行项目公司债权人权利，定期排查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落实项目公司的债务偿还义务。

9.3.3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计划认真履行并落实信息披露义务，定向向资产支持计划份额持有人（即本基金）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等信息。

9.3.4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情况以及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协议的规定，履职尽责，未发生违规失信的情况。

9.4 其他专业机构报告

9.4.1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提供服务或者出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会计服务，

并出具了《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提供资产估值服务，并出具了《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评估报告》。

9.4.2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按照相关协议为本基金提供专业服务，履职尽责。

§ 10 审计报告

10.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25)第 P03232 号

10.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铁建 REIT”)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个别利润表、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表、合并及个别基金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报表附注二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铁建 REIT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及合并及个别基金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铁建 REIT 和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铁建

	REIT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铁建 REIT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铁建 REIT、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铁建 REIT 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铁建 REIT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

	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铁建 REIT 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铁建 REIT 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罗意	刘姝君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10.3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委托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友大正”)对渝遂高速公路(重庆段)等资产组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国友大正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涉及的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拥有的渝遂高速公路(重庆段)特许经营权资产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大正评报字(2025)第 074A 号)。在评估方法的选择上,国友大正选择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在评估参数的确定上,国友大正主要通过对基础资产的历史业绩、相关业务的经营状况,以及所在区域经济发展趋势的分析,引用车流量和收费预测数据,结合对基础资产的历史成本、费用等因素的分析,预测未来的净现金流,并采用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作为折现率。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价值约为 414,468.00 万元。

§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1 资产负债表

1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1.5.7.1	705,365,100.30	828,211,412.7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7.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	-	370,000,000.00
债权投资	11.5.7.4	-	-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	8,742,529.40	8,742,529.40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1.5.7.7	20,609,838.77	27,454,136.14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11.5.7.8	-	-
合同资产	11.5.7.9	-	-
持有待售资产	11.5.7.1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	-	-
固定资产	11.5.7.12	8,794,767.27	8,779,648.10
在建工程	11.5.7.13	-	-
使用权资产	11.5.7.14	-	-
无形资产	11.5.7.15	3,660,232,850.77	4,022,834,791.67
开发支出	11.5.7.16	-	-
商誉	11.5.7.17	-	-
长期待摊费用	11.5.7.1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19.1	52,690,363.97	41,556,309.85
其他资产	11.5.7.20	7,822,298.19	7,621,873.16
资产总计		4,464,257,748.67	5,315,200,70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11.5.7.21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5.7.22	86,749,826.22	78,312,768.93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	1,369,969.51	1,392,814.39
应付清算款		-	370,000,000.00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004,178.26	9,357,360.11
应付托管费		271,925.86	257,188.9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1.5.7.24	43,604,089.99	6,150,504.01

应付利息	11. 5. 7. 25	-	-
应付利润		-	-
合同负债	11. 5. 7. 26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11. 5. 7. 27	-	-
预计负债	11. 5. 7. 28	339, 069, 474. 99	306, 470, 784. 99
租赁负债	11. 5. 7. 29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5. 7. 19. 2	-	-
其他负债	11. 5. 7. 30	48, 028, 894. 43	7, 972, 697. 16
负债合计		528, 098, 359. 26	779, 914, 118. 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 5. 7. 31	4, 792, 999, 565. 42	4, 792, 999, 565. 42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1. 5. 7. 32	-	-
其他综合收益	11. 5. 7. 33	6, 156, 149. 99	6, 156, 149. 99
专项储备		711, 432. 91	68, 713. 11
盈余公积	11. 5. 7. 34	-	-
未分配利润	11. 5. 7. 35	-863, 707, 758. 91	-263, 937, 846. 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936, 159, 389. 41	4, 535, 286, 582. 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 464, 257, 748. 67	5, 315, 200, 701. 02

注： 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7.8723 元，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份。

11.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1. 5. 19. 1	20, 677, 806. 46	378, 013, 677. 5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70, 000, 000. 00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	4,304,803,097.49	4,464,392,015.49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325,480,903.95	5,212,405,693.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370,000,000.00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962,047.50	9,339,650.20
应付托管费		229,795.10	239,479.0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550,000.00	600,000.00
负债合计		9,741,842.60	380,179,129.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792,999,565.42	4,792,999,565.42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477,260,504.07	39,226,998.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5,739,061.35	4,832,226,563.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25,480,903.95	5,212,405,693.05

11.2 利润表

11.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748,401,922.82	780,898,219.07
1. 营业收入	11.5.7.36	738,181,974.25	771,308,920.14
2. 利息收入		7,888,650.75	9,585,176.78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7	2,320,167.77	-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8	-	-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9	-	-
7. 其他收益	11.5.7.40	11,130.05	4,122.15
8. 其他业务收入	11.5.7.41	-	-
二、营业总成本		599,578,121.62	614,448,478.70
1. 营业成本	11.5.7.36	578,279,394.79	591,591,976.65
2. 利息支出	11.5.7.42	-	-
3. 税金及附加	11.5.7.43	4,791,332.01	4,395,417.78
4. 销售费用	11.5.7.44	-	-
5. 管理费用	11.5.7.45	5,978,401.60	6,659,317.60
6. 研发费用		-	8,000.00
7. 财务费用	11.5.7.46	10,537.26	578,894.70
8. 管理人报酬		9,191,840.47	9,579,131.60
9. 托管费		459,588.07	478,960.42
10. 投资顾问费		-	-
11. 信用减值损失	11.5.7.47	867,027.42	1,156,779.95
12. 资产减值损失	11.5.7.48	-	-
13. 其他费用	11.5.7.49	-	-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148,823,801.20	166,449,740.37
加：营业外收入	11.5.7.50	1,047,560.23	3,229,557.76
减：营业外支出	11.5.7.51	3.36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871,358.07	169,679,298.13
减：所得税费用	11.5.7.52	31,891,301.78	41,692,371.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980,056.29	127,986,926.19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980,056.29	127,986,926.1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156,149.9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980,056.29	134,143,076.18
----------	--	----------------	----------------

11.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11,125,858.63	438,094,329.37
1. 利息收入		736,864.63	135,507.48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388,994.00	437,958,821.89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费用		9,863,391.93	10,179,696.47
1. 管理人报酬		8,962,047.50	9,339,650.20
2. 托管费		229,795.10	239,479.02
3. 投资顾问费		-	-
4. 利息支出		-	-
5. 信用减值损失		-	-
6. 资产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71,549.33	600,567.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262,466.70	427,914,632.9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262,466.70	427,914,632.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1,262,466.70	427,914,632.90

11.3 现金流量表

11.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7,053,830.10	795,345,762.14
2.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99,000,000.00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5.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7,926,850.10	9,545,153.83
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1	9,490,843.19	3,280,44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3,471,523.39	808,171,365.61
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200,775.22	155,575,018.29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99,000,000.00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44.88	5,796,624.99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55,008.26	80,356,256.87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2	14,730,823.84	7,375,99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609,452.20	249,103,89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862,071.19	559,067,47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3	2,320,167.7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0,167.77	-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39,072.83	1,300,654.22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4	3,101,310.00	674,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0,382.83	1,975,45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0,215.06	-1,975,454.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4.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25.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	-
2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7. 分配支付的现金		717,749,969.18	386,400,007.86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749,969.18	386,400,00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749,969.18	-386,400,007.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808,113.05	170,692,012.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8,170,990.56	657,478,977.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362,877.51	828,170,990.56

11.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588,918.00	328,067,984.51
2.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388,994.00	437,958,821.89
3.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99,000,000.00	-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6.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775,063.98	95,484.53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8,860.43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761,836.41	766,122,290.93
8.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99,000,000.00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9,538.98	5,481,25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309,538.98	5,481,25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452,297.43	760,641,040.44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1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 分配支付的现金		717, 749, 969. 18	386, 400, 007. 86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 749, 969. 18	386, 400, 007. 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 749, 969. 18	-386, 400, 007. 86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 297, 671. 75	374, 241, 032. 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 973, 255. 42	3, 732, 222. 84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 675, 583. 67	377, 973, 255. 42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 792, 999, 565 . 42	-	-	6, 156, 149 . 99	68, 713. 11	-	-263, 937, 846 . 02	4, 535, 286, 582 . 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4,792,999,565.42	-	-	6,156,149.99	68,713.11	-	-263,937,846.02	4,535,286,582.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42,719.80	-	-599,769,912.89	-599,127,193.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17,980,056.29	117,980,056.29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717,749,969.18	-717,749,969.18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	-	-	-	-	-	-	-

益								
（五）专项储备	-	-	-	-	642,719.80	-	-	642,719.80
其中：本期提取	-	-	-	-	7,713,089.16	-	-	7,713,089.16
期使用	-	-	-	-	7,070,369.36	-	-	7,070,369.36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4,792,999,565.42	-	-	6,156,149.99	711,432.91	-	-863,707,758.91	3,936,159,389.4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792,999,565.42	-	-	-	-	-	-5,524,764.35	4,787,474,801.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	-	-	-	-	-	-	-	-

合并								
其他	-	-	-	-	-	-	-	-
二、 本 期 期 初 余 额	4,792,999,565 .42	-	-	-	-	-	-5,524,764.3 5	4,787,474,801 .07
三、 本 期 增 减 变 动 额 (减 少 以 “-” 号 填 列)	-	-	-	6,156,149 .99	68,713.11	-	-258,413,081 .67	-252,188,218. 57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	-	-	6,156,149 .99	-	-	127,986,926. 19	134,143,076.1 8
(二) 产 品 持 有 人 申 购 和 赎 回	-	-	-	-	-	-	-	-
其 中： 产 品 申 购	-	-	-	-	-	-	-	-
产 品 赎 回	-	-	-	-	-	-	-	-
(三) 利 润 分 配	-	-	-	-	-	-	-386,400,007 .86	-386,400,007. 86
(四) 其 他 综 合 收	-	-	-	-	-	-	-	-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五）专项储备	-	-	-	-	68,713.11	-	-	68,713.11
其中：本期提取	-	-	-	-	6,503,474.52	-	-	6,503,474.52
期使用	-	-	-	-	6,434,761.41	-	-	6,434,761.41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92,999,565.42	-	-	6,156,149.99	68,713.11	-	-263,937,846.02	4,535,286,582.50

11.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792,999,565.42	-	-	39,226,998.41	4,832,226,563.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4,792,999,565.42	-	-	39,226,998.41	4,832,226,563.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516,487,502.48	-516,487,502.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01,262,466.70	201,262,466.70
（二）产品持有人申	-	-	-	-	-

购和赎回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717,749,969.18	-717,749,969.18
（四）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92,999,565.42	-	-	-477,260,504.07	4,315,739,061.3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792,999,565.42	-	-	-2,287,626.63	4,790,711,938.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4,792,999,565.42	-	-	-2,287,626.63	4,790,711,938.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41,514,625.04	41,514,625.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27,914,632.90	427,914,632.90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386,400,007.86	-386,400,007.86
（四）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92,999,565.42	-	-	39,226,998.41	4,832,226,563.8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邵海波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聂武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聂武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5 报表附注

11.5.1 基金基本情况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公募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证监许可(2022)1165 号文批准注册募集。本基金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500,000,000.00 份,募集资金人民币 4,792,999,565.42 元。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金基金,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或“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国金证券-渝遂高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并由专项计划收购基础设施项目公司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股权。本基金及本基金投资的专项计划和项目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项目公司主要负责基础设施项目渝遂高速公路重庆段的运营和管理,收入来源主要包括车辆通行费、服务区商铺租赁以及广告收入,基础设施项目位于重庆,路段途经重庆市沙坪坝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区。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11.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编制。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实务操作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和合并及个别基金净资产变动。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4.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5.4.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基金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基金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基金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11.5.4.3 企业合并

1. 业务

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

该组合在合并日无产出的，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加工处理过程本集团判断为是实质性的：

(1) 该加工处理过程对投入转化为产出至关重要；

(2) 具备执行该过程所需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且具备必要的材料、权利、其他经济资源等投入，例如技术、研究和开发项目、房地产或矿区权益等。

该组合在合并日有产出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加工处理过程本集团判断为是实质性的：

(1) 该加工处理过程对持续产出至关重要，且具备执行该过程所需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

(2) 该加工处理过程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且该过程是独有、稀缺或难以取代的。

本集团在判断组合是否构成业务时，从市场参与者角度考虑可以将其作为业务进行管理和经营，而不是根据合并方的管理意图或被合并方的经营历史来判断。

2. 以收购子公司方式收购资产

对于未构成业务的子公司收购，将收购成本以收购日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分配到单个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不产生商誉或购买利得。

11.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基金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基金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集团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基金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11.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

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1.5.4.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无。

11.5.4.7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等。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

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

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对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其余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信用风险评级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等。

本集团按照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

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3.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3.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3.1.1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5.4.8 应收票据

无。

11.5.4.9 应收账款

无。

11.5.4.10 存货

无。

11.5.4.11 长期股权投资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个别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基金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12 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4.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的成本一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各类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房屋建筑物，使用寿命 15 年-35 年，预计净残值率 5%，年折旧率 2.71%-6.33%；运输设备，使用寿命 5 年，预计净残值率 5%，年折旧率 19.00%；其他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年-30 年，预计净残值率 5%，年折旧率 3.17%-31.67%。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

要时进行调整并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5.4.14 在建工程

无。

11.5.4.15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集团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1.5.4.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为特许经营权，本集团按照政府方所订预设条件，为政府方开展收费高速公路建筑工程，以换取有关资产的经营权。政府方赋予本集团在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公共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因收费金额不确定，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作无形资产类别中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项目在进入运营期间初始根据与该项目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选择直线法进行摊销。

11.5.4.17 长期待摊费用

无。

11.5.4.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金融资产之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该等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5.4.19 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

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1.5.4.20 应付债券

无。

11.5.4.21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集团有义务保持高速公路处于良好的可使用状态，为保持高速公路处于良好工作状态而进行的道路维修和养护工作，本集团预提相关费用。上述高速公路预提大修费用系按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经营的高速公路为保持处于良好的可使用状态需要的主要养护及路面重铺作业的次数及各作业预期发生的费用估计。若预期费用、养护计划与管理层目前的估计有变化，导致对高速公路预提大修费用的变化，将按未来适用法处理。

11.5.4.2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11.5.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11.5.4.24 持有待售

无。

11.5.4.25 公允价值计量

无。

11.5.4.26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金额。

11.5.4.27 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运营服务。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1.5.4.28 费用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基金托管费按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计

提。

11.5.4.2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变更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3)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房屋建筑物和运输设备的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2.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3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5.4.30 政府补助

无。

11.5.4.3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本基金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 1

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11.5.4.32 分部报告

无。

11.5.4.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判断与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 应收款项减值

对于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管理层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确定信用损失。除上述之外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本集团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涉及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利润和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

2.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需在所在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提企业所得税时，由于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若干事项尚未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因此需以现行的税收法规及其他相关政策为依据，作出可靠的估计和判断。若有关事项的最终税务结果有别于已确认金额时，该等差额将对当期的所得税造成影响。

有关若干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税项亏损之递延所得税资产，乃于管理层认为日后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用作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时方始确认。倘若该项预计与原来估计有所差异，该等差额将影响更改有关估计期间所确认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所得税。

3. 预计负债

为使已发生损耗的高速公路在移交给政府之前保持良好工作状态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高速公路预提大修费用。高速公路预提大修费用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管

理层对高速公路预提大修费用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1.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1.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1.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

11.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11.5.6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1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主要税种及税率内容如下：增值税，计税依据为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的销售额和应税劳务收入等，税率 3%；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为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税率 7%；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税率为 3%；地方教育附加，计税依据为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税率 2%。

1.2 国金证券-渝遂高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主要税种及税率内容如下：增值税，计税依据为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的销售额和应税劳务收入等，税率为 3%；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为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税率为 3%；地方教育附加，计税依据为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税率为 2%。

1.3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要税种及税率内容如下：增值税，计税依据为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的销售额和应税劳务收入等，税率为 3%、5%、6%、9%、13%；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为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税率为 3%；地方教育附加，计税依据为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税率为 2%；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税率为 15%。

2、税收优惠政策

2.1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无。

2.2 国金证券-渝遂高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无。

2.3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和发展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0 号)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建设被纳入鼓励类产业。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满足上述文件规定,适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注:本基金及专项计划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7.1 货币资金

11.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705,365,100.30	828,211,412.70
其他货币资金	-	-
小计	705,365,100.30	828,211,412.7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705,365,100.30	828,211,412.70

11.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705,362,877.51	828,170,990.56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应计利息	2,222.79	40,422.14
小计	705,365,100.30	828,211,412.7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705,365,100.30	828,211,412.70

11.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1.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11.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	-	370,000,000.00
银行间市场	-	-
小计	-	370,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	370,000,000.00

注：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基金支付对价人民币 370,000,000.00 元买入将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按人民币 370,142,161.00 元返售的债券，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核算。因截至 2023 年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资金交割，同时贷记应付清算款人民币 370,000,000.00 元。

11.5.7.3.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11.5.7.4 债权投资

11.5.7.4.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11.5.7.4.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1.5.7.5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11.5.7.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1.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1	8,742,529.40	8,742,529.40
合计	8,742,529.40	8,742,529.40

11.5.7.6.2 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单位 1	注	2,320,167.77	7,242,529.40	-	-	不适用
合计	-	2,320,167.77	7,242,529.40	-	-	-

注：本基金的权益工具投资是本基金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因此本基金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1.5.7.7 应收账款

11.5.7.7.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900,077.20	24,411,475.28
1—2 年	480,606.02	4,216,611.89
2—3 年	4,216,611.89	-
3 年以上	23,354,154.30	23,354,154.30
小计	45,951,449.41	51,982,241.47
减：坏账准备	25,341,610.64	24,528,105.33
合计	20,609,838.77	27,454,136.14

11.5.7.7.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7,570,766.19	60.00	25,251,629.65	91.59	2,319,136.5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380,683.22	40.00	89,980.99	0.49	18,290,702.23
其中：账龄组合	18,380,683.22	40.00	89,980.99	0.49	18,290,702.23
合计	45,951,449.41	100	25,341,610.64	55.15	20,609,838.77

类别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7,570,766.19	53.04	24,408,307.27	88.53	3,162,458.9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4,411,475.28	46.96	119,798.06	0.49	24,291,677.22
其中：账龄组合	24,411,475.28	46.96	119,798.06	0.49	24,291,677.22
合计	51,982,241.47	100	24,528,105.33	47.19	27,454,136.14

11.5.7.7.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 1	18,583,872.19	18,583,872.19	100	注
单位 2	8,986,894.00	6,667,757.46	74.19	注
合计	27,570,766.19	25,251,629.65	91.59	-

注：本基金结合款项可收回情况，对其全部或部分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1.5.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位 1	17,725,077.21	88,625.39	0.50
单位 2	371,081.56	371.08	0.10
单位 3	174,999.99	875.00	0.50
单位 4	109,524.46	109.52	0.10
合计	18,380,683.22	89,980.99	0.49

11.5.7.7.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或收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	24,408,307.27	843,322.38	-	-	-	25,251,629.65

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9,798.06	875.00	30,692.07	-	-	89,980.99
其中：账龄组合	119,798.06	875.00	30,692.07	-	-	89,980.99
合计	24,528,105.33	844,197.38	30,692.07	-	-	25,341,610.64

本期坏账准备发生重要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方式	备注
其他	30,692.07	-	-
合计	30,692.07	-	-

11.5.7.7.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11.5.7.7.7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位 1	18,583,872.19	40.44	18,583,872.19	-
单位 2	17,725,077.21	38.57	88,625.39	17,636,451.82
单位 3	8,986,894.00	19.56	6,667,757.46	2,319,136.54
单位 4	480,606.02	1.05	480.60	480,125.42
单位 5	174,999.99	0.38	875.00	174,124.99
合计	45,951,449.41	100.00	25,341,610.64	20,609,838.77

11.5.7.8 存货

11.5.7.8.1 存货分类

无。

11.5.7.8.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无。

11.5.7.8.3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11.5.7.8.4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1.5.7.9 合同资产

11.5.7.9.1 合同资产情况

无。

11.5.7.9.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1.5.7.9.3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1.5.7.10 持有待售资产

无。

11.5.7.11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7.11.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7.11.3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项目情况

无。

11.5.7.12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8,794,767.27	8,779,648.10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8,794,767.27	8,779,648.10

11.5.7.12.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7,551.70	-	477,911.15	-	9,171,915.27	9,947,378.1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100,573.45	1,100,573.45
购置	-	-	-	-	1,100,573.45	1,100,573.45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297,551.70	-	477,911.15	-	10,272,488.72	11,047,951.5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97,551.70	-	178,307.29	-	691,871.03	1,167,730.0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94,050.00	-	991,404.28	1,085,454.28
本期计提	-	-	94,050.00	-	991,404.28	1,085,454.28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297,551.70	-	272,357.29	-	1,683,275.31	2,253,184.3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	-	-	205,553.86	-	8,589,213.	8,794,767.

面价值					41	27
2. 期初账面价值	-	-	299,603.86	-	8,480,044.24	8,779,648.10

11.5.7.12.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5.7.12.3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1.5.7.13 在建工程

无。

11.5.7.13.1 在建工程情况

无。

11.5.7.13.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无。

11.5.7.13.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1.5.7.13.4 工程物资情况

无。

11.5.7.14 使用权资产

无。

11.5.7.15 无形资产

11.5.7.1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71,295,452.10	-	-	-	4,571,295,452.10
2. 本期增加金额	3,038,499.38	-	-	-	3,038,499.38
购置	-	-	-	-	-
内部研发	-	-	-	-	-
改造	3,038,499.38	-	-	-	3,038,499.38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4, 574, 333, 95 1. 48	-	-	-	4, 574, 333, 95 1. 4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48, 460, 660. 43	-	-	-	548, 460, 660. 43
2. 本期增加金额	365, 640, 440. 28	-	-	-	365, 640, 440. 28
本期计提	365, 640, 440. 28	-	-	-	365, 640, 440. 28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914, 101, 100. 71	-	-	-	914, 101, 100. 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 660, 232, 85 0. 77	-	-	-	3, 660, 232, 85 0. 77
2. 期初账面价值	4, 022, 834, 79 1. 67	-	-	-	4, 022, 834, 79 1. 67

注：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2、基金管理人委托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渝遂高速公路重庆段特许经营权采用收益法进行了价值评估，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算基础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收益法主要通过对渝遂高速公路（重庆段）历史业绩、相关业务的经营状况，以及所在区域经济发展趋势的分析，引用车流量和收费预测数据，结合历史成本、费用、税金的分析，根据特许经营权剩余年限预测未来的净现金流量，采用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根据评估结果，评估

价值高于渝遂高速公路（重庆段）特许经营权的账面价值。

11.5.7.15.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5.7.16 开发支出

无。

11.5.7.17 商誉

11.5.7.17.1 商誉账面原值

无。

11.5.7.17.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11.5.7.17.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11.5.7.18 长期待摊费用

无。

11.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 润	-	-	-	-
信用减值准备	25,521,234.23	3,828,185.13	24,654,206.81	3,698,131.02
资产减值准备	29,978.08	4,496.71	29,978.08	4,496.71
预计负债	332,960,410.17	49,944,061.54	259,600,410.17	38,940,061.53
合计	358,511,622.48	53,776,743.38	284,284,595.06	42,642,689.26

11.5.7.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	-	-
公允价值变动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242,529.40	1,086,379.41	7,242,529.40	1,086,379.41
合计	7,242,529.40	1,086,379.41	7,242,529.40	1,086,379.41

11.5.7.19.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6,379.41	52,690,363.97	1,086,379.41	41,556,309.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6,379.41	-	1,086,379.41	-

11.5.7.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	-
预计负债	43,769,064.82	46,870,374.82
可抵扣亏损	-	-
合计	43,769,064.82	46,870,374.82

11.5.7.19.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11.5.7.20 其他资产

11.5.7.20.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1,372,988.86	1,285,936.78
其他应收款	225,221.71	308,345.50
其他流动资产	258,449.59	61,952.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65,638.03	5,965,638.03
合计	7,822,298.19	7,621,873.16

11.5.7.20.2 预付账款

11.5.7.20.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50,920.36	1,263,868.28

1-2 年	-	10,000.00
2-3 年	10,000.00	-
3 年以上	12,068.50	12,068.50
合计	1,372,988.86	1,285,936.78

11.5.7.20.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单位 1	286,035.07	20.83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油料款项，使用后结算
单位 2	220,682.87	16.07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将根据重庆路网中心统一办理结算
单位 3	217,606.43	15.85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电费，当月预付下月结算
单位 4	175,625.93	12.79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电费，当月预付下月结算
单位 5	156,050.57	11.37	2024 年 12 月 11 日	ETC 车辆通行费预存款，使用后结算
合计	1,056,000.87	76.91	-	-

11.5.7.20.3 其他应收款

11.5.7.20.3.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0,363.29	180,832.95
1-2 年	10,867.98	-
2-3 年	170,347.22	172,347.22
3 年以上	83,266.81	81,266.81
小计	404,845.30	434,446.98
减：坏账准备	179,623.59	126,101.48
合计	225,221.71	308,345.50

11.5.7.20.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垫付款	231,578.49	191,180.17
其他存出保证金	83,266.81	83,266.81
其他	90,000.00	160,000.00
小计	404,845.30	434,446.98
减：坏账准备	179,623.59	126,101.48
合计	225,221.71	308,345.50

11.5.7.20.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4,834.67	-	81,266.81	126,101.48
期初余额在本期	44,834.67	-	81,266.81	126,101.48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43,486.81	-	43,486.81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667.95	-	52,204.16	53,872.11
本期转回	350.00	-	-	350.00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2,665.81	-	176,957.78	179,623.59

注：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基金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发生坏账准备显著变动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说明：

无。

本期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无。

本期坏账准备发生重要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注：无。

11.5.7.20.3.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11.5.7.20.3.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位 1	170,347.22	42.08	93,690.97	76,656.25
单位 2	81,266.81	20.07	81,266.81	-
单位 3	40,000.00	9.88	200.00	39,800.00
单位 4	36,561.08	9.03	182.81	36,378.27
单位 5	30,000.00	7.41	150.00	29,850.00

合计	358,175.11	88.47	175,490.59	182,684.52
----	------------	-------	------------	------------

11.5.7.21 短期借款

无。

11.5.7.22 应付账款

11.5.7.22.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70,775,047.25	64,190,807.53
应付委托运营管理费	12,322,005.89	11,556,183.71
应付劳务款	3,519,536.62	2,432,541.23
应付购货款	133,236.46	133,236.46
合计	86,749,826.22	78,312,768.93

11.5.7.2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11.5.7.23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392,814.39	-	22,844.88	1,369,969.51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	-	-	-
合计	1,392,814.39	-	22,844.88	1,369,969.51

11.5.7.23.2 短期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	-	-	-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 工教育经费	1,392,814.39	-	22,844.88	1,369,969.51
合计	1,392,814.39	-	22,844.88	1,369,969.51

注：本期减少金额为支付本基金合并前项目公司已计提职工教育经费。

11.5.7.23.3 设定提存计划

无。

11.5.7.24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43,350,085.04	6,037,951.68
个人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169.56	65,655.51
教育费附加	105,835.39	46,896.82
房产税	-	-
土地使用税	-	-
土地增值税	-	-
其他	-	-
合计	43,604,089.99	6,150,504.01

11.5.7.25 应付利息

无。

11.5.7.26 合同负债

11.5.7.26.1 合同负债情况

无。

11.5.7.26.2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1.5.7.27 长期借款

无。

11.5.7.28 预计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及经 济利益流出不 确定性的说明
未决诉讼	-	-	-	-	-
高速公路大修预提费用	306,470,784.99	73,360,000.00	3,101,310.00	376,729,474.99	高速公路大修预提费用
其他	-	-	37,660,000.00	-37,660,000.00	本期减少金额为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合计	306,470,784.99	73,360,000.00	40,761,310.00	339,069,474.99	

		00		99	
--	--	----	--	----	--

11.5.7.29 租赁负债

无。

11.5.7.30 其他负债

11.5.7.30.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7,330,046.89	5,410,536.31
预收账款	52,380.9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892,501.26	1,211,733.84
其他流动负债	1,639,710.94	1,236,172.62
长期应付款	114,254.39	114,254.39
合计	48,028,894.43	7,972,697.16

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37,660,000.00 元。

11.5.7.30.2 预收款项

11.5.7.30.2.1 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广告费）	52,380.95	—
合计	52,380.95	—

11.5.7.30.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11.5.7.30.3 其他应付款

11.5.7.30.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6,088,821.93	3,460,789.58
其他	1,241,224.96	1,949,746.73
合计	7,330,046.89	5,410,536.31

11.5.7.30.3.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11.5.7.31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	---------	------

上年度末	500,000,000.00	4,792,999,565.42
本期末	500,000,000.00	4,792,999,565.42

注：上述实收基金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004823_A04 号的验资报告。

11.5.7.32 资本公积

无。

11.5.7.33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56,149.99	-	-	-	-	6,156,149.99
其中：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156,149.99	-	-	-	-	6,156,149.9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6,156,149.99	-	-	-	-	6,156,149.99

11.5.7.34 盈余公积

无。

11.5.7.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263,937,846.02	-	-263,937,846.02
本期利润	117,980,056.29	-	117,980,056.2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717,749,969.18	-	-717,749,969.18
本期末	-863,707,758.91	-	-863,707,758.91

注：1、本年利润已实现部分指本基金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的余额。

2、本基金以 2024 年 4 月 8 日和 2024 年 9 月 27 日为权益登记日，分别按人民币 9.7660 元/10 份基金份额进行 2024 年度第一次分红和人民币 4.5890 元/10 份基金份额进行 2024 年度第二次分红，实际分配人民币合计 717,749,969.18 元。

11.5.7.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计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738,181,974.25	738,181,974.25	771,308,920.14	771,308,920.14
主营业务收入	714,257,300.38	714,257,300.38	749,435,852.21	749,435,852.21
其他业务收入	23,924,673.87	23,924,673.87	21,873,067.93	21,873,067.93
合计	738,181,974.25	738,181,974.25	771,308,920.14	771,308,920.14
营业成本	578,279,394.79	578,279,394.79	591,591,976.65	591,591,976.65
主营业务成本	566,597,795.45	566,597,795.45	576,349,652.81	576,349,652.81
其他业务成本	11,681,599.34	11,681,599.34	15,242,323.84	15,242,323.84
合计	578,279,394.79	578,279,394.79	591,591,976.65	591,591,976.65

11.5.7.37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配股利	2,320,167.77	-
合计	2,320,167.77	-

11.5.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11.5.7.39 资产处置收益

无。

11.5.7.40 其他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返还	11,130.05	4,122.15
合计	11,130.05	4,122.15

11.5.7.41 其他业务收入

无。

11.5.7.42 利息支出

无。

11.5.7.4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	-
个人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4,851.76	2,299,610.09
教育费附加	1,453,465.53	1,642,578.70
房产税	516,502.36	312,408.98
土地使用税	766,450.90	100,242.88
土地增值税	-	-
印花税	9,562.90	31,291.59
车船税	10,115.10	7,622.70
环境保护税	383.46	1,662.84
其他	-	-
合计	4,791,332.01	4,395,417.78

11.5.7.44 销售费用

无。

11.5.7.45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月 31 日	日
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121, 549. 33	120, 567. 25
基金中介服务费用	550, 000. 00	480, 000. 00
不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5, 306, 852. 27	6, 058, 750. 35
合计	5, 978, 401. 60	6, 659, 317. 60

11. 5. 7. 46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手续费	10, 537. 26	11, 820. 80
其他手续费	-	567, 073. 90
其他	-	-
合计	10, 537. 26	578, 894. 70

11. 5. 7. 47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13, 505. 31	1, 143, 880. 7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3, 522. 11	12, 899. 19
其他	-	-
合计	867, 027. 42	1, 156, 779. 95

11. 5. 7. 48 资产减值损失

无。

11. 5. 7. 49 其他费用

无。

11. 5. 7. 50 营业外收入

11. 5. 7. 50.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	2, 468, 607. 70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
无形资产报废利得	-	-
政府补助	-	-
路产赔偿收入	983, 121. 36	760, 895. 66
无法支付的款项	-	54. 40

其他	64,438.87	-
合计	1,047,560.23	3,229,557.76

11.5.7.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无。

11.5.7.51 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	-
对外捐赠	-	-
其他	3.36	-
合计	3.36	-

11.5.7.52 所得税费用

11.5.7.5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025,355.90	52,732,072.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134,054.12	-11,039,700.56
合计	31,891,301.78	41,692,371.94

11.5.7.5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总额	149,871,358.0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480,703.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01,031.8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013,437.5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825,067.4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合计	31,891,301.78

注：由于本基金及专项计划并非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故将其利润总额作为非应税收入。

11.5.7.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1.5.7.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备付金调入	2,967,167.92	-
代垫款收回	1,070,825.59	1,104,391.38
其他	5,452,849.68	2,176,058.26
合计	9,490,843.19	3,280,449.64

11.5.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人报酬	9,545,022.32	5,161,140.71
托管费	444,851.14	467,493.23
质保金	-	619,894.67
备付金调出	2,967,167.92	-
其他	1,773,782.46	1,127,461.95
合计	14,730,823.84	7,375,990.56

11.5.7.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配股利	2,320,167.77	-
合计	2,320,167.77	-

11.5.7.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护栏改造	3,101,310.00	674,800.00
合计	3,101,310.00	674,800.00

11.5.7.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1.5.7.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7,980,056.29	127,986,926.19
加：信用减值损失	867,027.42	1,156,779.95
资产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折旧	1,085,454.28	765,434.0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365,640,440.28	365,640,440.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0,167.77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34,054.12	-11,039,700.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15,044.27	5,301,417.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568,270.54	-4,103,822.08
预计负债的增加	73,360,000.00	73,360,000.0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862,071.19	559,067,474.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5,362,877.51	828,170,990.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28,170,990.56	657,478,977.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808,113.05	170,692,012.82

11.5.7.54.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11.5.7.5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705,362,877.51	828,170,990.56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05,362,877.51	828,170,990.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362,877.51	828,170,990.56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11.5.7.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11.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11.5.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1.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1.5.8.1.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1.5.8.1.2.1 合并成本及商誉情况

无。

11.5.8.1.2.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1.5.8.1.2.3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11.5.8.1.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1.5.8.1.3.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无。

11.5.8.1.3.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11.5.8.1.3.3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11.5.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2.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1.5.8.2.2 合并成本

无。

11.5.8.2.3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1.5.8.2.4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11.5.8.2.5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的说明

无。

11.5.8.3 反向购买

无。

11.5.8.4 其他

无。

11.5.9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金证券-渝遂高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重庆	上海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100.00	-	认购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	-	100.00	资产收购

11.5.10 分部报告

无。

11.5.11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1.5.11.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11.5.11.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11.5.1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5.12 关联方关系

11.5.1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11.5.1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投资”）	基础设施项目外部管理机构、持有本基金 51.95% 份额的原始权益人
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持有本基金 20% 份额的原始权益人
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之子公司
重庆中油铁建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之子公司
中铁建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之子公司
重庆金路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权益人之子公司
重庆铁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之子公司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之联营公司
重庆铁发秀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之联营公司
重庆铁发双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之联营公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	重庆投资的最终控制方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之子公司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之子公司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之子公司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之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之子公司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之子公司
中铁物资集团港澳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之子公司
北京中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之子公司
中铁建昆仑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之子公司
重庆永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之子公司

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1.5.13.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1.5.13.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金路交通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日常、专项养护工程及 路产维修项目	24,711,288.11	33,289,616.42
中铁建重庆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	66,584,092.68	64,105,661.54
中铁建重庆投资集 团实业发展有限公 司	物业管理	7,934,462.27	9,113,120.02
中铁建生态环境有 限公司	日常养护	743,051.93	421,832.50
合计	-	99,972,894.99	106,930,230.48

11.5.13.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 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机电设备	-	880,340.88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平台使用服务费	1,065,506.03	-
重庆铁发双合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平台使用服务费	458,110.79	-
重庆铁发秀松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平台使用服务费	147,361.20	-
重庆永沪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平台使用服务费	100,837.80	-
合计	-	1,771,815.82	880,340.88

11.5.13.2 关联租赁情况

11.5.13.2.1 作为出租方

单位：人民币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度可比期间确认的租 赁收入
中铁建重庆投资集 团实业发展有限公 司	场地租赁	8,387,587.85	7,982,372.51
重庆中油铁建实业	场地租赁	6,102,346.00	6,606,854.79

有限公司			
重庆铁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	44,247.79
中铁建昆仑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132,743.37	-
合计	-	14,622,677.22	14,633,475.09

11.5.13.2.2 作为承租方

无。

11.5.13.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1.5.13.3.1 债券交易

无。

11.5.13.3.2 债券回购交易

无。

11.5.13.3.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11.5.13.4 关联方报酬

11.5.13.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191,840.47	9,579,131.60
其中：固定管理费	9,191,840.47	9,579,131.60
浮动管理费	-	-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0,305.72	48,121.16

注：1.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费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H = D \times 0.2\% / \text{当年天数}$ ，

其中：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D 为截至计提日基金管理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年年末，按年支付。

11.5.13.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59,588.07	478,960.42

注：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托管费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H = D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D 为截至计提日基金管理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年年末，按年支付。

11.5.1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11.5.13.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5.13.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11.5.13.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份额	比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0.4000	964,634.00	-	824,796.00	2,139,838.00	0.4280
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7,664,849.00	51.5330	2,070,348.00	-	-	259,735,197.00	51.9470
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000	-	-	-	100,000,000.00	20.0000
合计	359,664,849.00	71.9330	3,034,982.00	-	824,796.00	361,875,035.00	72.375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期间因拆分变动	减：期间赎回/卖出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份额	比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0.4000	-	-	-	2,000,000.00	0.4000

司							
中 铁 建 重 庆 投 资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255,000, 000.00	51.0000	2,664,849. 00	-	-	257,66 4,849. 00	51.5330
重 庆 渝 东 高 速 公 路 有 限 公 司	100,000, 000.00	20.0000	-	-	-	100,00 0,000. 00	20.0000
合 计	357,000, 000.00	71.4000	2,664,849. 00	-	-	359,66 4,849. 00	71.9330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11.5.13.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991,931.38	7,569,918.90	806,710,425.59	9,501,800.17
合 计	700,991,931.38	7,569,918.90	806,710,425.59	9,501,800.17

注：本基金的上述存款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11.5.13.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11.5.13.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11.5.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1.5.14.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480,606.02	480.60	480,606.02	480.60
应收账款	中铁物资集团	-	-	288,445.20	288.45

	港澳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重庆中油铁建实业有限公司	286,035.07	-	332,735.95	-
合计	-	766,641.09	480.60	1,101,787.17	769.05

11.5.14.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管理人报酬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62,047.50	9,339,650.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130.76	17,709.91
应付托管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1,925.86	257,188.93
应付账款	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322,005.89	11,556,183.71
应付账款	重庆金路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708,357.36	9,604,549.49
应付账款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4,950,063.74	4,984,519.49
应付账款	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22,783.40	1,443,406.64
应付账款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405,426.28	3,405,426.28
应付账款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3,249,766.01	3,249,766.01
应付账款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672,784.61	672,784.61
应付账款	北京中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6,916.20	36,916.20
应付账款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615.50	19,615.50
应付账款	中铁建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6,167.05	33,245.17
应付账款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246.75	3,246.75
其他应付款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776,947.20	776,947.20
合计	-	50,950,184.11	45,401,156.09

11.5.15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1.5.1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11.5.15.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1.5.15.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1.5.15.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1.5.16 收益分配情况

11.5.16.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 额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合 计	本期收益 分配占可 供分配金 额比例（%）	备注
1	2024 年 4 月 8 日	2024 年 4 月 9 日	9.766	488,299,967.88	99.99	场外份 额除息 日为 2024 年 4 月 8 日； 场内份 额除息 日为 2024 年 4 月 9 日
2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4.589	229,450,001.30	95.82	场外份 额除息 日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场内 份额除 息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合计				717,749,969.18	-	-

11.5.16.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11.5.17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1.5.17.1 信用风险

本基金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交易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基金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基金对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以确

保本基金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基金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基金其他金融资产为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基金货币资金存放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金融机构，拥有良好的信用评级。本基金通过上述措施限制货币资金存放的信用风险。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本基金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金融资产，本基金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1.5.17.2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基金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基金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基金拥有充足的资金，能够完全覆盖本基金的到期债务以满足流动性需求。

11.5.1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带息金融工具仅有银行存款，与市场变动关联度较低，因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利率风险不大。本基金未持有以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因此没有重大的外汇风险敞口及汇率风险。本基金根据市场环境来对持有的银行存款在协定存款等收益率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浮动的存款类产品间进行配置，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组合比例，在有效控制潜在利率风险的情况下，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11.5.1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11.5.19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19.1 货币资金

11.5.19.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20,677,806.46	378,013,677.56
其他货币资金	-	-
小计	20,677,806.46	378,013,677.56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20,677,806.46	378,013,677.56

11.5.19.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0,675,583.67	377,973,255.42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应计利息	2,222.79	40,422.14
小计	20,677,806.46	378,013,677.56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20,677,806.46	378,013,677.56

11.5.19.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1.5.19.2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304,803,097.49	-	4,304,803,097.49	4,464,392,015.49	-	4,464,392,015.49
合计	4,304,803,097.49	-	4,304,803,097.49	4,464,392,015.49	-	4,464,392,015.49

11.5.19.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国金证券-渝	4,464,392	-	159,588.9	4,304,803.1	-	-

遂高速资产支 持专项计划	, 015. 49		18. 00	3, 097. 49		
合计	4, 464, 392 , 015. 49	-	159, 588, 9 18. 00	4, 304, 80 3, 097. 49	-	-

§ 12 评估报告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2025 年 1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聘请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评估机构, 国友大正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涉及的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拥有的渝遂高速公路（重庆段）特许经营权资产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报告价值时点评估所需的资讯等相关资料, 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以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所载的规定, 选用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评估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

评估机构在执行评估业务中, 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 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 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真实和准确,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与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 与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 对估价对象、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不存在偏见; 估价报告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时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评估报告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真实市场价值, 也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12.2 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 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对因国金中国铁建 REIT 存续期间的基金年报事宜涉及的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拥有的渝遂高速公路（重庆段）特许经营权资产组进行了评估。

- 1. 评估目的: 对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拥有的渝遂高速公路（重庆段）特许经营权资产组进行评估, 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为国金中国铁建 REIT 存续期间的基金年报提供价值参考。
- 2. 评估对象: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拥有的渝遂高速公路（重庆段）特许经营权资产组。
- 3. 评估范围: 渝遂高速公路（重庆段）收益权及相关资产, 具体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4.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6. 评估方法：收益法。

7. 评估结论：评估专业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等为前提，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定估算。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至评估基准日，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拥有的渝遂高速公路（重庆段）特许经营权资产组账面值 366,658.51 万元，评估值 414,468.00 万元，评估增值 47,809.49 万元，增值率 13.04%。

12.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次评估折现率 2025 年至 2030 年为 8.22%，2031 年至 2034 年为 9.03%，其中无风险收益率选取评估基准日到期年限 10 年期及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3.40%，个别风险系数调整选取 3%。2024 年 12 月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 为 3.60%。

本次评估关于折现率参数确定过程中仅修改无风险利率的选取，选取口径由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修改为十年期及以上国债到期收益率，无风险利率选取更为审慎。除此以外未改变其余参数的确定逻辑（包括但不限于：可比公司、LPR 期限、个别风险等）。

本次评估所选取的折现率较去年评估报告有所下降，主要系市场收益率及 LPR 的下降所致。

12.4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的原因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未超过 10%。

12.5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和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实际产生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为 58,924.61 万元。

12.6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或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超过 20%的原因、具体差异金额及应对措施

无。

12.7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本次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无需特殊情况说明。

§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份)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41,306	12,104.78	486,947,003.00	97.39	13,052,997.00	2.61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55,828	8,956.08	484,656,805.00	96.93	15,343,195.00	3.07

13.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509,263.00	2.10
2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晟同晖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54,121.00	1.93
3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8,963,702.00	1.79
4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养老稳盈宝壹号期限保本型（三年滚动）商业养老金产品	7,833,889.00	1.57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66,412.00	1.51
6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利尊稳赢两全保险	5,582,175.00	1.12
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5,185,659.00	1.04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98,936.00	1.02
9	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35,197.00	0.95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21,958.00	0.76
合计		68,951,312.00	13.79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679,065.00	2.14
2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晟同晖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38,127.00	1.27
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4,813.00	1.20
4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856,438.00	1.17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84,410.00	1.08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89,555.00	0.94
7	兴瀚资管—兴业银行—兴瀚 资管—兴元 18 号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4,382,903.00	0.88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45,640.00	0.73
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 统—普通保险产品— 022L-CT001 沪	2,819,670.00	0.56
1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 红—一个险分红	2,819,670.00	0.56
1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 红—团险分红	2,819,670.00	0.56
1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819,670.00	0.56
1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2,819,670.00	0.56
1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2,819,670.00	0.56
1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自有资金	2,819,670.00	0.56
合计		66,718,641.00	13.34

13.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255,000,000.00	51.00
2	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0
合计		355,000,000.00	71.00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255,000,000.00	51.00
2	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0
合计		355,000,000.00	71.00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175.00	0.0002

§ 14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6 月 27 日） 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 15 重大事件揭示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原督察长张静女士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由于个人原因离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职务，虞志海先生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担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职务。

除上述人事调整以外，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其他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5.3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5.4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为 400,000.00 元，该会计师事务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5.5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了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提供 2023 年度资产评估服务，并支付评估费用 80,000.00 元。2025 年 1 月，本基金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聘请了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提供 2024 年度评估服务。

15.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无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15.7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新增做市商的公告》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01 月 02 日
2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系统维护的公告》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01 月 11 日
3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12 月主要运营数据暨 2023 年第 4 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01 月 13 日
4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01 月 19 日
5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01 月 20 日
6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4 年 1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02 月 22 日
7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4 年 2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03 月 22 日
8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03 月 29 日
9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评估报告》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03 月 29 日
10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03 月 29 日
11	《关于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03 月 30 日
12	《关于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 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04 月 09 日
13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系统维护的公告》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04 月 16 日
14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04 月 20 日
15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4 年 3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04 月 24 日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16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资料信息的公告》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04 月 30 日
17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4 年 4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05 月 22 日
18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系统维护的公告》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05 月 23 日
19	《关于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06 月 04 日
20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06 月 19 日
21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06 月 19 日
22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4 年 5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06 月 21 日
23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07 月 19 日
24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4 年 6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07 月 20 日
25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4 年 7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08 月 22 日
26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08 月 29 日
27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08 月 31 日
28	《关于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 2024 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09 月 06 日
29	《关于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二次分红的公告》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09 月 21 日
30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4 年 8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09 月 25 日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31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外部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公告》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09 月 28 日
32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系统维护的公告》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0 月 17 日
33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增持期间届满暨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0 月 24 日
34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4 年 9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0 月 24 日
35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0 月 25 日
36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持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0 月 26 日
37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1 月 05 日
38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外部管理机构董事长变动情况的公告》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1 月 08 日
39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4 年 10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1 月 14 日
40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系统维护的公告》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1 月 14 日
41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1 月 21 日
42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1 月 23 日
43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2 月 20 日
44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4 年 11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2 月 24 日
45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闭微信交易平台开户、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2 月 27 日
46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	指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资料信息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	---------------------	---------	--

§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7 备查文件目录

17.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17.2 存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31 号院 1 号楼三星大厦 51 层。

1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0-2000-18

公司网址：www.gfund.com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